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人社网络信息资源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5183-GXGX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人社网络信息资源租用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5183-GXGX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4]15606 号-001、广西政采[2024]15606 号-002

项目名称：人社网络信息资源租用服务

预算金额：665.64 万元

最高限价：665.64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全区网络线路运维服务	1 项	14 个市局、117 个区县单位网点的路由器将设置同时接入两条（一主一备）广域网专用线路，提供热备份保障设置及负载均衡设置，两条线路需配置不同的路由和 IP 地址，确保有其中一条线路发生故障中断时，业务不受影响；网点的路由器由投标人负责提供，并负责开通调试及后期的维护。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2	广域网专用线路服务	1 项	提供 11 条互联网光纤专线，其中 1 条 $\geq 300\text{M}$ ，1 条 $\geq 200\text{M}$ ，5 条 $\geq 100\text{M}$ ，2 条 $\geq 50\text{M}$ ，2 条 $\geq 35\text{M}$ ，要求免费提供接入设备，并接入到互联网主干设备。支持 IPv4/IPv6 智能地址解析；支持 IPv4/IPv6 双栈环境下 DNS 授权解析和递归解析，支持 IPv4 环境或纯 IPv6 环境下的 A/AAAA 记录解析。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3	专用线路光纤专线服务	1 项	提供 1 条裸光纤、1 条 2M 南宁至深圳 MSTP 长途电路；为光纤接入，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对应的接口。投标人提供的数字线路具有自愈环，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能保证各线路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和部分设备的故障而中断。单条用户端到用户端电路可用率 $\geq 99.90\%$ ，电路比特误码率 $\leq 1 \times 10^{-8}$ ；丢包率 $\leq 0.1\%$ 、各个节点最大时延 $\leq 20\text{ms}$ 、时延抖动率 $\leq 10\text{ms}$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4	短信服务	1 项	广西“数智人社”信息系统社保业务短信发送、就业创业业务短信发送、人才人事业务短信发送、劳动关系业务短信发送；广西人社 OA 服务短信发送；广西人社微信服务短信发送。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截至 2024 年度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不涉及）。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不涉及）。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注意事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由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如为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具有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的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在一定范围及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有效。

(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一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 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

联系方式：林工，0771-2298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体强路 19 号阳光城·时代中心 B 座 2220 号、2221 号、2222 号、2223 号

联系方式：陈卓琳、李明聪 0771-5789574 0775-23896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卓琳、李明聪

电 话：0771-5789574 0775-2389655

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___分标 采购预算：665.64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全区网络线路运维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全区网络线路服务 1. 总体技术要求 （1）每个点广域网专用线路均需提供端到端物理隔离的光纤线路，两条线路（一主一备）不同路由互为冗余。 （2）14 个市局、117 个区县单位网点的路由器将设置同时接入两条广域网专用线路，提供热备份保障设置及负载均衡设置，两条线路需配置不同的路由和 IP 地址，确保有其中一条线路发生故障中断时，业务不受影响；网点的路由器由投标人负责提供，并负责开通调试及后期的维护。 （3）按年租用 200M 线路 28(14+14)条,20M 线路 234(117+117)条，必须为不同路由线路，本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广西区人社厅信息中心机房；对端地址：广西所辖范围内 131 个业务经办点。 （4）广西人社与广西医保专线 1000M 数据专线 1 条

			线路安装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劳动保障大厦 5 楼 501 机房；对端安装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华威路中国移动（广西）数据中心 1#楼 204 机房。 2. 每条光纤广域网专用线路技术要求 （1）全网为光纤传输，要求数字光纤电路全程采用 MSTP 技术或 OTN 技术或其他更先进的技术，具有全程可网管能力，投标人负责提供组网所需的相关设备及安装调试。 （2）采购人中心端采用千兆汇聚，远程用户端采用带宽可灵活调整的标准 RJ45 接口，实际建设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3）传输设备要求具有全网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 （4）单条电路端到端电路误码率，数字电路$\leq 10E-6$（1×10^{-6}）。 （5）要求传输骨干层、采购人重要汇聚节点为自愈环保护，具备双路由保护。 （6）数字电路必须与互联网（公网）物理上隔离。 （7）网络参数要求：端到端电路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leq 10E-6$（1×10^{-6}）；端到端电路平均网络延时$\leq 50ms$。 （8）全网的电路为光纤接入。网络骨干核心汇聚节点均具有自愈环，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能保证各电路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和部分设备的故障而中断。 （9）服务供应商应具有提供长期服务能力。 （10）在合同期内，如因采购人网络改造需要变专线汇聚方式和接口方式，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和时间要求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设备及安装调试以完成改造，相关费用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二、广域网专用线路服务 1. 每个点广域网专用线路均需提供端到端物理隔离的光纤线路。 2. 按年租用$\geq 10M$线路 10 条，本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广西区人社厅信息中心机房；对端地址：广西所辖范围内 10 个业务经办点。 3. 提供 10 个网点的路由器将设置同时接入两条广域网专用线路，提供热备份保障设置及负载均衡设置，两条线路网络需
--	--	--	---

				配置不同路由和 IP 地址，确保有其中一条线路发生故障中断时，业务不受影响；网点的双线路由器由投标人负责提供，并负责开通调试及后期的维护。
2	广域网专用 线路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一、互联网光纤专线 1. 提供 14 条互联网光纤专线，其中 1 条$\geq$300M，1 条$\geq$200M，5 条$\geq$100M，3 条$\geq$50M，2 条$\geq$35M，2 条$\geq$20M，要求免费提供接入设备，并接入到互联网主干设备。 2. 免费提供 50 个互联网公网静态 IP 地址。 3. 互联网光纤专线裸机测试，上下行速率一致。 4. 互联光纤专线主要便于中国南方用户快速访问。 5. 汇聚层、核心层全网采用双路由的备份保护，保证整个数据城域网的安全、可靠、快速。 二、WIFI 系统集成服务 1. 所建设 WIFI 系统实现就业大厦就业局、劳动大厦社保局两处办公楼 WIFI 信号全覆盖。 2. WIFI 系统建设内容主要包含： (1) 不少于 60 套符合安全要求的无线 AP 服务； (2) 配套网络布线系统。 3. 包含相应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 4.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系统架构的规划部署建议、新产品新技术通报、软硬件技术咨询、网络改进意见、提供技术方案。 三、互联网光纤宽带 1. 提供 1 条$\geq$500M 互联网光纤宽带，要求免费提供接入设备。 2. 互联网光纤宽带通过拨号方式，自动获取动态 IP 地址。 3. 互联光纤宽带主要便于用户快速访问。 4. 汇聚层、核心层全网采用双路由的备份保护，保证整个城域网的安全、可靠、快速。 四、IPv6 智能升级平台 1. IPv6 支持双栈模式，支持 NAT46、NAT64、NAT66、FTP ALG、DNS64 等协议转换； 2. IPv6 改造方案能够解决天窗问题，支持一条策略匹配多个外链网站，同时外链和网站子链发生修改时支持自动识别并做主动修改，不允许通过人工解析配置的方式解决天窗问题； 3. 支持网站页面 IP 形式和域名形式外部链接的正常访问；支

			持静态和动态网站页面静态和动态引用站外内容的正常显示； 支持静态和动态网站页面静态和动态外部链接的无限级正常跳转； 4. 支持通过 syslog 的方式实现 IPv4/IPv6 协议转换日志功能，累积存储和查询 6 个月内数据；提供 IPv6/IPv4 协议翻译和互通的日志信息，包括源/目的 IP 地址和端口，被访问的 URL 等信息，并在需要的情况下，回溯查询用户信息； 5. 提供针对多条出口线路的链路负载均衡功能，实现 inbound 和 outbound 流量的均衡调度，以及链路之间的冗余互备。 6. 可同时支持包括链路负载均衡、全局负载均衡和服务器负载均衡的功能。三种功能同时处于激活可使用状态 7. 支持轮询、加权轮询、按主机加权轮询、加权最小连接、按主机加权最小连接、动态反馈、最快响应、加权最小流量、按主机加权最小流量、加权源 IP 哈希、带宽比例、哈希、首个可用、优先级等算法 8. 支持静态 IP 和 PPPoE 两种线路接入方式。 9. 支持基于 URL 的链路调度功能，内置不少于 1000 条的国外 URL 网址库，无需手动导入并支持自动更新，管理员可查看并进行编辑。可根据 URL 将访问国外网站的请求调度到指定线路。 10. 支持链路负载投屏展示，能够分别基于链路监测、应用选路和 ISP 流量进行投屏展示分析。链路监测展示链路的健康状态、上下行带宽、总带宽、新建连接数、并发连接数和吞吐量；应用选路展示基于应用分类选择相应链路的示意图；ISP 展示基于运营商分类选择链路的示意图，支持源 IP、Cookie（插入/被动/改写）、HTTP-Passive、SSL Session ID 等多种会话保持机制，支持跨虚拟服务的会话保持。 11. 支持 cookie 加密，提升 cookie 安全性 12. 对于超过服务器的连接数上限或者请求数上限的新建连接缓存起来放入队列中，后续分批逐步发送给服务器，而不是直接丢弃数据包服务器负载状态支持投屏展示，能够显示设备的电源状态、风扇转速、磁盘温度、CPU 温度、CPU 和内存占用率、新建连接数、并发连接数、吞吐情况、SSL 新建和 SSL 吞吐数据、压缩优化和缓存优化数据；业务的健康状态、新建连接数、并发连接数、上下行流量、每秒请求数；节点池的调度
--	--	--	--

			算法、健康状态、新建连接数、并发连接数、上下行流量； 13. 支持网站页面 IP 形式和域名形式外部链接的正常访问；支持静态和动态网站页面静态和动态引用站外内容的正常显示；支持静态和动态网站页面静态和动态外部链接的无限级正常跳转 14. 支持图片优化技术，通过对图片格式的转换，减少传输流量，提升 web 页面加载速度。无需改动服务器端的图片源文件，可根据浏览器种类自动识别转换类型，将图片转换为对应支持的 WebP 或 JPEG 格式，优化加速效果。 15. 支持基于管理员自定义的时间计划来进行出站访问的流量调度分发。 16. 支持被动式健康检查，可根据对业务流量的观测采样，辅助判断应用服务器健康状况；对常规 HTTP 应用可配置基于反映 URL 失效的 HTTP 响应状态码的观测判断机制，对于复杂应用可配置基于 RST 关闭连接和零窗口等异常 TCP 传输行为的观测判断机制。 17. 支持 cookie 加密，提升 cookie 安全性。 18. 前期系统调研、需求分析基础上，与采购方开展技术交流、完善技术设计、实施方案；按时、保质开展系统部署服务等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建设及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实施售后等内容。 五、IPv6 用户管理 1. 支持整体带宽、回源带宽、总访问量、状态码查询统计功能； 2. 支持域名信息管理，提供域名、回源 IP 等信息查询； 3. 支持按地理位置、运营商、状态码进行分析统计，提供图表展示； 4. 支持溯源分析功能，提供客户端访问时间、用户 IP 地址、请求内容、域名信息等内容及支持导出功能； 5. 支持子账号功能，支持自定义分组分账号对域名进行管理； 6. 支持账户密码自助修改，用户可按需对密码进行修改。
3	专用线路光纤专线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提供 1 条裸光纤、1 条 2M 南宁至深圳 MSTP 长途电路；为光纤接入，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对应的接口。投标人提供的数字线路具有自愈环，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能保证各线路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和部分设备的故障而中断。单条用户端到用

				户端电路可用率 $\geq 99.90\%$ ，电路比特误码率 $\leq 1 \times 10^{-8}$ ；丢包率 $\leq 0.1\%$ 、各个节点最大时延 $\leq 20\text{ms}$ 、时延抖动率 $\leq 10\text{ms}$ 。
4	短信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实现短信平台作为各应用系统与短信运营商、微信运营商、邮件之间应用的中间平台，起到转译和桥梁的作用，需灵活支持各应用系统的通知信息功能接入，以及与三大运营商网关（移动、联通、电信）、微信运营商对接，满足和实现日益增长的短信、语音、微信、邮件的发送需求，要求应用场景丰富、时效性高、全网必达、系统容量大，响应速度快，安全性高的信息发送系统。 2. 保证高可靠性和高维护性，系统能实现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 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30 分钟；平台性能处理能力高于 1000 条每秒的处理速度，短信发送最大并发量要求在 300 条/秒以上，单条短信处理时间不能大于 6 秒。提供系统应急方案。 3. 优先级控制：按照发送策略可对短信、语音、微信、邮件的发送实现优先级控制；数据安全：实现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帐号权限分配，系统参数配置管理等。同时可记录平台所有用户登录、操作的所有日志。 4. 支持全国语音短信功能。 5. 支持全国微信上下行（下行是指发微信到用户或员工，上行指平台接收用户上行回复的微信）；短信平台通过微信通道与微信公众号对接，实现信息上传下达功能。 6. 微信发送管理服务，包括微信模板、微信粉丝、微信菜单、自动回复等；要根据发送策略实现业务系统实时、定时、群发等微信信息。 7. 支持邮件模板管理：实现邮件模板自定义功能，可根据业务类型进行分类管理。 8. 邮件发送服务，要根据发送策略实现业务系统实时、定时、群发等邮件信息。 9. 会议通知：实现会议通知短信编辑发送、会议通知短信模板配置、会议通知短信管理通讯录管理、会议通知短信回复及统计管理、会议通知短信设置等功能。 10. 退订功能：信息退订指令的管理，退订支持退订到用户，退订到业务类型。

			11. 通道切换：支持对接多个短信通道，支持根据业务需求或者实际状况从主渠道切换到备用渠道。支持设置短信通道异常条件（运营商断连、成功率过低、错误码数量过多），当主通道发生异常时可自动切换为备用通道，支持一主多备，支持手动切换以及对切换历史的记录查看。短信发送失败状态报告码具备中文解析。 12. 运营商号段管理：平台支持界面手动新增运营商号段。 13. 短信审核：每个部门需要一个发送人一个复核人，低于某个阈值，复核的通过后就直接发送，高于时，进入审核，这些阈值具备动态调整的可能性。 14. 数据查询、统计：平台应支持查看每个通道推送消息的详细推送总量，可查询单个/整个通道总量，可形成日趋势或月趋势的直观图示，并查看其每日、每月度发送总量，查询每个通道推送消息的实际推送数、推送到达率。针对不同业务类型统计消息成功送达消息量，失败消息量，并生成直观的趋势展示，可快速了解相关重点数据，提供数据依据支撑。支持一键生成运营周月报，多维度可视化分析报表，运营效果一目了然，满足不同场景汇报需求。 15. 支持在短信中插入链接，并且将长网址转变成短链。 16. 定时发送：可以实现营销活动指定日期进行发送。 17. 通讯录管理：支持个人通讯录和企业通讯录。 18. 通道管理：可以实现多通道和通道属性配置管理，以及通道间的自动（系统故障时）和手动切换。 19. 全网资源：全国短信上下行（下行是指公司发短信到客户或员工，上行指短信平台接收用户上行回复的短信）；支持多个运营商终端客户群的短信收发；针对企业的优质应用，可提供基于 1069 三网一号的大容量短信优质行业网关，实现移动、联通、电信三网统一端口号发送，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加强与用户的双向互动。 20. 提供全国通用三网合一短信号码，以指定号码结尾的可用短信号码，短信通道速度需达到 300 条/秒以上，如遇突发业务高峰需保证短信通道发送效率达到 1000 条/秒。短信到达时间需控制在 6 秒内，成功率需保证 98%以上。 21. 前期系统调研、需求分析基础上，与采购方开展技术交流、
--	--	--	---

				完善技术设计、实施方案；按时、保质开展系统部署服务等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建设及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实施售后等内容。 22. 服务期限为 2024 年度，服务期内实行短信平台发送数量包干制（不低于 1.2 亿条），即不限制用户的正常发送服务。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截至 2024 年度止。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付款条件		采购人分三次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第一次付款：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合同款；第二次付款：研究执行进度过半以上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40%合同款；第三次付款：服务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的合同款。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价格、必要的网络通信设备（交换机、路由器及传输等）、线路接入地点变更费用、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基于本项目服务另行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2. 如中标供应商不是原服务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须与原服务供应商结清 2024 年度已实际产生的服务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供应商的报价中。		
服务要求		（一）对于网络租用服务，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 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须按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电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人租用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2.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全区 14 个地市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要求维护人员具体到县份，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并提供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人开展维护检测等工作。 3. 中标供应商须每季度对网络进行一次巡检，检查内容须包括网络设备和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并按季度提交巡检报告。 4. 当采购人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5. 因中标供应商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宽带网络运行的，应当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并须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畅通。 6. 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安装调试服务。 7. 在服务期内，如采购人实际使用地点变更，中标供应商须免费移装。中标供应		

	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线路移装及开通工作。 8. 如中标供应商不是原运营服务商，中标供应商须与原运营服务商结清 2024 年度已实际产生的服务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 9. 中标供应商应实行专线级别维护保证网络的畅通，负责运营商到采购人主干光缆所有设备的免费运行维护，如光端机、转换器等设备，如果主干网络出现问题，必须在接到报告后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排除故障，直到网络恢复正常，如设备故障在 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免费提供备件，确保网络正常运行。 （二）对于短信服务，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 服务要求 （1）电话客服提供 7×24 小时技术问题咨询热线以及故障申报热线，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排查和解决问题。 （2）远程服务：提供远程协助能力，包括并不限于设立 QQ 群，微信群。 （3）现场服务：如远程交互无法解决问题，应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解决；协助进行接口联调以及故障恢复。 2. 响应要求 （1）一般故障 1) 影响度低于 3 个用户属于一般事件，高于 3 个用户属于紧急事件；只影响到个别系统或用户的错误，个别系统或用户无法正常使用，其他系统或用户可以正常使用（如由个别系统或用户数据出错导致的问题）的故障：要求工作时间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30 分钟解决；非工作时间 15 分钟内电话响应，1 小时内解决问题。 2) 次要功能出错低于 2 个模块属于一般事件，高于或等于 2 个属于紧急事件；系统次要部分出问题，对客户业务影响较小的故障：要求工作时间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解决问题；非工作时间 15 分钟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重大故障 1) 紧急事件，在 30 分钟内无法解决立即事件升级；系统可以运行，但丧失关键部分功能，包括短信发送延时、部分短信无法正常发送、上行回复功能无法使用、系统部分数据出错等非涉及第三方故障的故障：要求工作时间 5 分钟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解决问题；非工作时间 15 分钟内电话响应，8 小时内解决问题。 2) 紧急事件，在 15 分钟内无法解决立即事件升级，系统（通道连接不上、接口、网关系统）故障，导致平台停止运行的情况：要求工作时间 5 分钟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解决问题；非工作时间 15 分钟内电话响应，协同涉及到的第三方解决问题。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本次项目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次项目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应责任。 3. 中标供应商负责服务期内因政策调整、业务需求导致的线路、系统扩展、变更和升级改造，并保障线路、系统正常运行，业务正常经办。 4.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文本条款。 6. 其他未尽事宜需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综合能力	1. 政策性加分条件：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3. 业绩要求：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验收标准	1. 以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及服务要求为标准。 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3. 服务过程中，涉及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等，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故障响应方案等）。 2. 项目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提供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其他说明	以项目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评标时以最高限价为评标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如为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具有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的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在一定范围及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服务项目所有工作所需求的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价格、相关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费、安装、验收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___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___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___，开户名称：___，银行账号：___）；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文件分为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5.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或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3</u>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文件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中标人按合同履约的，采购人在服务期限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人。</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中标人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1-5789574、0775-2389655，通讯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体强路 19 号阳光城·时代中心 B 座 2220 号、2221 号、2222 号、2223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每天9时00分到12时00分，14时30分到17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不收取采购代理费。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 <u> / </u>）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 </u>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 </u>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61000.00 元</u>。 3.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银行账号：45050166045500000820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分为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

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会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

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

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无效。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 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5)	技术方案分(15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5 分）：能说明项目概况和需求分析、设计依据及技术标准、网络系统总体设计，基本满足“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技术方案比较简单。 二档（10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供系统详细设计、网络技术介绍、骨干网络组网结构、组网技术介绍、物理网络设计方案、主要设备参数，总体技术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方案体现整体性、可靠性、兼容性的。 三档（15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能提供光缆资源分布图、线路平滑升级方案、网管平台功能介绍、接入点设计图、网络安全技术服务，总体技术方案内容完整，论述准确，方案体现整体性、可靠性、兼容性好。充分了解采购人现有设备和软件使用情况，提供具有优异的系统维护安全性、稳定性及运行持续性，投标人网络设计具备前瞻性能，整体方案明显优于项目需求。
		实施方案分 (15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5 分）：方案简单，论述不准确，架构不清晰，系统功能配置基本齐全，供应商拟投入实施人员较少，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档（10 分）：方案详细可行，内容完整、严谨、合理，理解客户需求，技术架构清晰，描述具体；有进度计划、系统联调方案、试运行方案。供应商拟投入实施人员配置充分。 三档（15 分）：方案详细可行，内容完整、严谨、合理，理解采购人需求，对采购人需求、技术、需求理解到位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前期勘测内容详实可靠，能够提供全区各地市县光缆资源分布图，所制定的实施方案有针对性，有完善的实施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包含进度计划；有完善的安全控制措施、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程序，具有合理的联调方案、试运行方案及验收方案；拟投入实施人员配置充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服务方案分 (15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5分）：服务方案一般，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较单一，服务和保障措施简单可行，基本满足售后服务要求。 二档（10分）：服务方案较好，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较齐全，服务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方案包含有服务组织架构、故障处理规范、故障处理流程、升级割接流程、光缆线路应急预案、培训方案等，能够很好满足售后服务要求。 三档（15分）：服务方案优秀，对采购人需求、技术需求理解到位，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提供本地化现场服务；方案包含有服务组织架构、故障处理规范、故障处理流程、升级割接流程、光缆线路应急预案等；有光缆线路专业化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队伍，完全满足并优于售后服务要求。
		故障响应能力分 (10分)	供应商须结合电路接入范围提供有效的故障响应方案，故障处置方案要求包括故障处置时限承诺、电路应急措施、电路中断损失处置、应急维护方案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3分）：提供了故障响应方案，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6分）：提供了故障响应方案，对故障处置时限承诺、电路应急措施、电路中断损失处置等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故障处置时限在4小时以内的，配备专业化光缆线路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队伍。 三档（10分）：提供了故障响应方案，对故障处置时限承诺、电路应急措施、电路中断损失处置等服务承诺优于采购需求。故障处置时限在4小时以内的，配备专业化光缆线路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队伍。安排专人负责电路售后服务，电路属于第一优先服务级别的。
3	商务分 (满分35分)	信誉业绩 (满分20分)	1.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每份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满分8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每提供一个证书得3分，满分12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项目团队分 (满分 15)	1. 拟投入的 1 名项目负责人具备计算机类或通信类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具备计算机类或通信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2. 拟投入的技术团队配置在 3 人及以上，且技术人员中有不少于 2 人（含本数）具有互联网技术中级工程师证书，得 3 分；技术团队配置在 5 人及以上，且技术人员中有不少于 3 人（含本数）具有互联网技术中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3. 拟投入的实施团队配置在 10 人及以上，且实施人员中有不少于 2 人（含本数）具有通信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实施团队配置在 20 人及以上，且实施人员中有不少于 4 人（含本数）具有通信工程师证书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_____》项目实施及服务 work，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为准。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本项目合同价为总价包干，即完成本服务项目所有工作所需求的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价格、必要的网络通信设备（交换机、路由器及传输等）、线路接入地点变更费用、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乙方承诺不再因本项目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4、如乙方不是该项目原服务供应商，乙方须与原服务供应商结清 2024 年度已实际产生的服务费用，该费用亦已包含在合同的合计金额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含软硬件设施）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各项服务指标均应达到质量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独立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其所提供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6 款约定处理。

4、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根据本合同新开发出来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源代码、技术文档、数据资料等。

5、本合同技术成果享有的上报奖项、荣誉等权利归甲方所有。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转让、复制或采取其他方式透露给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_____。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_____。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6、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视为逾期交付，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4 款约定处理。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服务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服务相关资料。

2、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3、有权在乙方履行项目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项目合同。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在合同服务期间，如乙方需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若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更换通知后应及时配合甲方更换调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合同或法律行为的，有权予以制止并做出合理处置。

5、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相关所需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根据甲方需求，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服务进度。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和送达增值税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和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立即组织项目组成员，成员按各岗位职责分工负责相应的工作，在合同服务期间，如乙方需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同时确保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员、财产的安全，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人员或财产的损失、损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者分包本合同服务内容给任何第三方。

5、乙方在参与投标、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如发现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制止并单方终止本合同。

6、自觉接受甲方对本项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释并及时纠正。

7、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业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料、个人信息等保密信息、资料等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交易、复制和使用。乙方应当加强项目服务人员保密管理及教育，与项目服务人员签订相关保密协议，并严格履行保密承诺。

8、服务期间，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及维护甲方的设备设施，不得毁损，保证甲方租用的线路畅通、安全适用，应甲方要求开展维护、检测、升级线路、排除故障等工作。

9、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数据、资料、信息等。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5日内将甲方提交给乙方用于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数据、资料、信息等完整归还甲方。如有缺漏遗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合同终止后，如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向乙方调取有关系统数据、资料、信息的，乙方仍应配合及协助甲方提供所需数据、资料、信息。

11、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1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时间提供服务，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甲方因实际需求已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3、应甲方需求对甲方人员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培训服务。

14、乙方负责服务期内因政策调整、业务需求导致的线路、系统扩展、变更和升级改造，并保障线路、系统正常运行，业务正常经办。

15、如乙方不是该项目原服务供应商，乙方须与原服务供应商签订有关协议，结清原服务供应商2024年度已实际产生的服务费用。

16、如项目服务期限届满，项目因政府财政部门预算等原因未能重新组织招投标的，而乙方继续履行服务的，乙方同意继续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承诺及本协议约定履行。项目重新确定新供应商后，乙方与新供应商按本协议标准结算已经履行期间的有关服务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提供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乙方已实际提供的服务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详见各分标商务条款。

4、履约保证金：无要求。

5、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6、本合同所有的款项甲方以转帐方式转入乙方在本合同签署页的指定账户，在甲方每次付款或退还保证金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应提前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约定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项目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4、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服务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3%/天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整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两次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如有产权瑕疵或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7、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数据、资料、信息丢失、设备损坏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8、乙方逾期归还甲方及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数据、资料、信息等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甲方要求归还为止。

9、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不配合甲方调取有关系统数据、资料、信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10、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对线路、系统进行扩展、变更或升级改造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11、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响应或解决甲方所遇到的技术问题或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处理，甲方处理问题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12、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乙方与其具体履约工作人员的劳资纠纷或因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乙方人员事故及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13、如乙方操作不当对甲方业务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全部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4、乙方在参与投标、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制止并单方终止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5、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3%/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6、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情形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17、如乙方未按招标文件或本协议约定与原服务供应商签订有关协议或结清 2024 年度已实际产生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甲方向原服务供应商支付有关服务费用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退款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将原服务供应商的有关服务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8、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在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违约解除情况适用），双方按（实际租赁/服务期限÷合同约定租赁/服务期限×对应合同金额）标准据实结算合同费用，乙方多收取的合同费用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返还，逾期返还的，按 0.1%/天支付资金占用费。

19、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20、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交通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

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而后双方就此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4、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合同履行过程中需送达的协议、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应诉通知、传票、裁定书、判决书、律师函等）文件资料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法律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效力同等。本合同附件如下：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其他约定附件。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本采购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合同公示。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